

俱舍論頌
之五

劉明澗
編述



分别随眠品第五

上来业品讲“世别由业生”即有情流转三有能感种种不同的异熟果是由业因，但只有业，仍不能感果，还需要助缘，这助缘，就是本品讲的随眠。契经中说：“有漏有取，复起后有生及老死，所谓业为田，识为种，无明暗覆，爱水为润，我慢灌溉，见网增长，生名色芽”。详细说明随眠种类差别，叫做分别随眠品。

丁三、明随眠品分二：戊一、明惑体，戊二、明惑灭。初中分三：己一、明根本惑，己二、诸行分别，己三、杂明诸烦恼。初中分五：庚一、明增数，庚二、明见修断，庚三、明五见，庚四、明四倒，庚五、明七九慢。初中分四：辛一、明随眠，辛二、明七随眠，辛三、明十随眠，辛四、明九十八随眠。今初：为什么业离随眠，不能感果。随眠有几？

“随眠诸有本，此差别有六，谓贪瞋示慢，无明见及疑”。

初句答第一问，后三句答第二问。

随眠诸有本。随眠即烦恼的异名。诸有本，诸有略说三有，中说九有，广说二十五有（欲有十四：人趣四洲，恶趣四、天趣六；色有七：四禅天、大梵天、无想天、五净居天；无色有四），本是根本之意。吴说这诸有的果报、皆根流於随眠。由随眠驱使有情造种种业，又由随眠爱水滋润业种，而感异熟果报。所以说随眠为诸有的根本。随眠有几种？

此差别有六，谓贪瞋示慢，无明见及疑。吴说此差别有六种随眠：一贪，二瞋、三慢、四无明、五见、六疑。颂中亦字、瞋瞋慢亦由贪力，于境随增，故主认为一切惑生皆由贪力。所以应言贪瞋、贪慢、贪无明、贪见、贪疑。有说亦字，意显若于何境贪可随增，即于彼境、瞋等亦可随增，（见尊法师释俱

舍释开显解脱道论》) 贪与随眠是一是异? 毘婆沙师说, 贪体亦即随眠, 其体是一。经部师说, 贪等睡位, 说名随眠, 觉位名缠, 其体为异。

辛二、明七随眠, 上说随眠, 体唯有六, 为何经说, 有七随眠?

“六由贪异七; 有贪上二界, 于内门转故, 为遮解脱想”。

初二句正答七随眠, 后二句辨立有贪理由。

六由贪异七, 有贪上二界。是说前六随眠中, 由贪分为欲贪和有贪的差异, 分成七种随眠。欲界有情于五欲境的贪, 名为欲贪, 上二界有情于定境及自身所起的贪, 名为有贪。

于内门转故, 明立有贪的第一个理由。是说上二界贪多分託内门转, 少分缘外门转。由贪是缘定境起的, 是向内定心起的贪, 以内为门, 名内门转。欲界散心位有情, 见色闻等, 是向客观外界起的贪, 以外为门名外门转。少分缘外门转, 是说上界有情亦缘色声触法外境。

为遮解脱想。是说由于古印度其他宗教认为修上二界定, 就能得解脱, 于生上二界起解脱想。佛为遮彼想, 立名有贪。示彼所缘, 非真解脱。此中有字, 是约彼自体立名, 自体与指定及所依身, 是说上二界有情多贪等至及所依身, 名为有贪。

辛三、明十随眠。前六随眠, 又分为十, 怎样成十?

“六由见异十, 异谓有身见, 边执见邪见, 见取界禁取”。

前六随眠, 由于见的差异, 又分为十种。五是见性, 一、有身见, 二、边执见, 三、邪见, 四、见取、五、戒禁取见。五、非见性, 即贪瞋痴慢疑。

辛四、明九十八随眠。前说六种随眠, 不但可开为七、为十。本论中遂开为九十八。依什么道理说为九十八?

“六行部界异，故成九十八，欲见苦等断，十七七八四，谓如知具离，三二见见疑，色无色除瞋，余等如欲说”。初六句明欲界，后二句明上二界。

六行部界异，故成九十八。标数。行指见行。是说前六随眠，由见行异（行谓行解）分别为十。即此十种，由于部界不同，成九十八。部指五部，即见苦、见集、见灭、见道、修所断；界指欲、色、无色三界。先说欲界：

欲见苦等断，十七七八四。明欲界三十六种随眠。苦等，等取余四部。是说欲界见苦所断有十随眠，见集所断有七随眠，见灭所断亦有七随眠，见道所断有八随眠，修道所断有四随眠。五部合计为三十六随眠，前三十二名见所断，在见谛时，彼等永断，后四为修道所断，见四谛后，数々习道，彼方得断。这五部十七七八四是怎样计算的呢？

谓如次具离三二见见疑。是说如其次第具指见苦所断具十随眠；离三见，指见集灭所断各七，于十随眠中除身见、边见、戒禁取见。离二见，是说见道所断有八，于十随眠中除身边二见。离见疑，是说修道所断有四，于十随眠中除五见及疑。这样三十六中，见分十二，即苦下五见，集灭下各二见，道谛下三见。疑分为四，四谛各一。余贪等四各通五部，四五乘得二十及十二见，四疑，合为欲界三十六随眠。

色无色除瞋，余等如欲说，是说色界无色界于五部下，各除瞋恚，其余与欲界同。这样上二界各有三十一一种随眠，合为六十二种，加上欲界三十六，则成九十八随眠。再加十缠，名一百零烦恼。

古有颂说：

“苦下具一切，集灭各除三，道除于二见，上二不行瞋”。

九十八随眠	欲界	苦	— 贪瞋痴慢疑身边邪见戒	-----	十随眠	见断	} 三十六
		集	— 贪瞋痴慢疑邪见见取	-----	七随眠		
		灭	— 贪瞋痴慢疑邪见见取	-----	七随眠		
		道	— 贪瞋痴慢疑邪见见取戒禁取	-----	八随眠		
		修所断	— 贪瞋痴慢	-----	四随眠—修断		
	色界	苦	— 贪痴慢疑身边邪见戒	-----	九随眠	见断	} 三十一
		集	— 贪痴慢疑邪见见取	-----	六随眠		
		灭	— 贪痴慢疑邪见见取	-----	六随眠		
		道	— 贪痴慢疑邪见见取戒禁取	-----	七随眠		
		修所断	— 贪痴慢	-----	三随眠—修断		
无色界	苦	贪痴慢疑身边邪见戒		九随眠	见断	} 三十一	
	集	贪痴慢疑邪见见取		六随眠			
	灭	贪痴慢疑邪见见取		六随眠			
	道	贪痴慢疑邪见见取戒禁取		七随眠			
	修所断	贪痴慢		三随眠—修断			

庚二、明见修断。前说九十八中，前八十八名见所断，因属忍所害；后十名修所断，因属智所害。那末，前八十八是否全属见断？后十随眠，是否只属修断？不一定：

“忍所害随眠，有顶唯见断，余通见修断，智所害唯修”。

前三句明忍所害随眠，末句明智所害随眠。

忍所害随眠，有顶唯见断，余通见修断。忍指见道中的法智忍和类智忍。害即破坏或对治的意思，是说前八十八忍所害随眠中，有顶地所摄的，唯见所断，因为有顶地惑，有漏世间道是不能断的，只有类智忍才能断。余下八地中的忍所害随眠，通见修所断。因为这些随眠有圣者断和异生断的区别。若是圣

者断唯依法奏智忍，唯见断非修断（上七地禁忌断，欲界一地法忍断）；若是异生断，依数数修习世俗智所断，是修断非见断。

智所害唯修。此说后十随眠名智所害，唯修遣所断，亦有圣者异生之分。若是圣者，通用无漏世俗二智断，若诸异生，唯用世俗智断。

以上是经部主张的异生世俗智能断惑。经部譬喻则不以为然。他们认为，凡夫不能断见所断惑，因为离欲凡夫，犹能生起欲惑。婆沙百四十四说：“如譬喻者说，无有世俗道能断烦恼”。五十一又说：“谓譬喻者作如是说，异生不能断诸烦恼。所谓异生数习数习世智能断烦恼，实际只是伏修惑，见惑不但不能断，连伏也不能。论者是同情譬喻者说的。”

庚三、明五见分二：辛一、正明五见，辛二、别释戒禁取见。今初：论说，由行有殊，分见为五，名先已列、自体如何？

“我我所断常，拨元为谓胜，非因道妄谓，是五见自体”。

前三句出体，第四句结成。

我我所，即执我及我所，名有身见。身即是有，所以名有身，以五取蕴为体，缘彼有身，执我我所；执即是见，见缘有身，名有身见。梵语萨迦耶见，此云坏身见或有身见。论说：“坏名萨，聚谓迦耶，即是非常，和合蕴义，迦耶即萨，名萨迦耶，即取五蕴。为遮常一想，故立此名。要此想为光，方执我故。（此上是经部释，为遮外道计于常想，立萨名；遮计一想，立迦耶名，是坏身之见，名坏身见）。毘婆沙师作如是释，有故名萨，身义如前，勿无所缘，计我我所，故说此见，缘于有身，缘萨迦耶而起此见，名萨迦耶。断常，即于我我所执断执常，名执执见，断常名边，执即是见，依边起执，名边执见。拨元，即拨元因果，名为邪见。邪即是见，名为邪见，为谓胜

是说于劣执为胜，名见取见。即执身见，边见、邪见为胜，名为见取。除三见外，执余有漏为胜，亦名见取。非因道妄谓，即把非因说为因，非说道为道，名戒禁取。戒指佛法中的五戒等，禁指外道的狗牛等禁，执此佛戒所禁的狗牛等禁为因，为道，名戒禁取。论说：“如大自在、生主，或余非世间因（执我等生世间），妄起因执，投水火等，种种邪行，非生天因，妄起因执，（以上非因执因）受持戒禁，数相应智，非解脱道妄起道执（外道计算数智得涅槃），理实应立戒禁等取名，则略去等言，但名戒禁取”（等取执非戒禁外的余法）。

辛二、别明戒禁取。论问：“若于非因，起是因见，此见何故非见集断？”

“于大自在等，非因妄执因，以常我倒生，故为见苦”。

这一行颂，是说那些执自在等生世间的人，必先计度彼自在体是常而起常倒；执为一我而起我倒。执常我后，方于非因而起因执。此常我二倒，唯见苦所断。因此彼非执因的戒禁取，亦为见苦所断。因为常我二倒，为身边二见摄，迷粗至果，所以唯见苦所。又戒禁取总有二类，一、非因执因，二、非道计道。非因执因复有二类：一、迷执我常法起，二、迷宿作苦行等起（计狗戒等为生天因）；此二是迷苦果，所以皆由见苦所断，苦谛有苦空无常无我四相，因为见苦谛四相，即断除彼常我二倒。非道计道，亦有二类：一、执有漏戒等为解脱道，此亦是迷苦果，所以亦唯见苦所断。二、执谤道的邪见及疑，为不清净道，此戒禁取强烈地违背道谛，所以属见道谛所断。

庚四、明四倒。前说“从常我道生”，是不是只此二道？不然，应知颠倒有四种：一、于非常执常颠倒，二、于诸苦执乐颠，三、于不净执净颠倒，四、于非我执我颠倒。此四倒以何为体？

“四颠倒自体，谓以于三见，唯倒推增故，想心随见立”。

前二句出体，第三句明废立，第四句通经。

四颠倒自体，谓以于三见，是说于边见中，唯取常见，为无常执常倒；于见取中，取共计为乐倒及不净计为净倒；于身见中，唯取我见，执无我为我倒。为什么其余的见不立为倒？

唯倒推增故。此举三因，以立四倒。是那三因？一、一向倒，即一向于境颠倒；二、推度性，即成就推度性；三、妄增益。共戒禁取非于境一向颠倒。如执有漏道得净涅槃，虽然不究竟，但亦能暂得离下八地染证择灭，得缘少净，所以非一向颠倒。边见中的断见及邪见，非要增益转，是于坏是门转，所以不为道体。三、余贪瞋等，不能推度，不是见性，因为倒体，定是推度性的，所以贪瞋等余惑，均非倒体。

想心随见立。这是通经。问：若唯见是倒，为什么契经中说，于非常计常，有想心见三倒，于苦不净非我，亦有想心见三倒，合为十二倒？答：应知唯见是倒，经中所说的想与心皆随见倒的力男，是约与见相应，行相相同的，想心立名为倒，不是说的与根本随眠相应的想心。

质五、明七九慢分二、辛一、正明七九慢，辛二、明未断不起。今初：唯见随眠有多差别其余随眠是否也有差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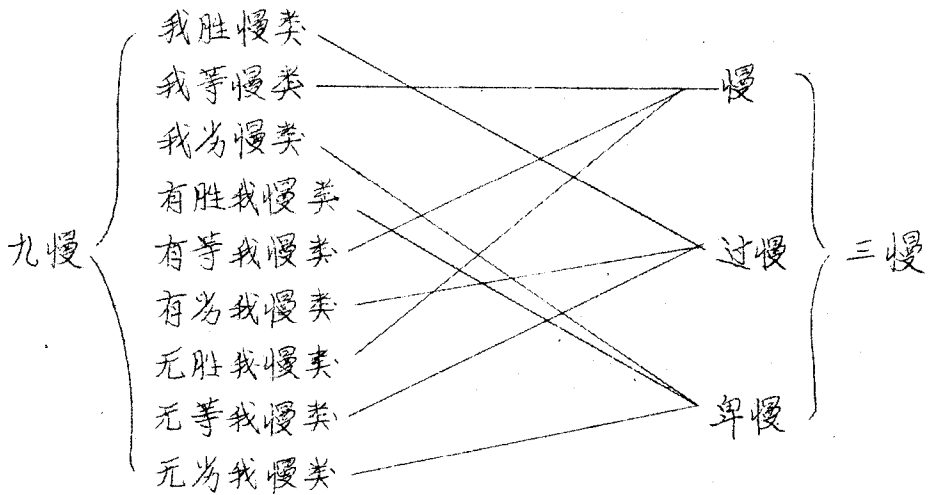
“慢七九从三，皆通见修断，圣如杀缠等，有修断不行”。

初句正答，次句明见修断，下二句明修道不行。

慢七：一、慢，二、过慢，三、慢过慢，四、我慢，五、增上慢，六、卑慢、七、邪慢。令心高举，总名为慢。若于为者，谓为己胜，令心高举，名为慢；二、若于等者，谓为己胜，令心高举，名为过慢；三、若于胜者，谓为己胜，令心高举，名为慢过慢；四、缘五取蕴执我我所，令心高举，名为我慢；五、谓得未得，未证得证，令心高举，名为增上慢；六、于多分胜

者，谓己少劣，令心高举，名为卑慢；七、于无德中，谓己有德，令心高举，名为邪慢。

慢九，发智论说，慢有九种：一、我胜慢类，二、我等慢类，三、我为慢类，此三属待他成我慢类；四、有胜我慢类，五、有等我慢类，六、有为我慢类，此三属待我成他慢类；七、无胜我慢类，八、无等我慢类，九、无为我慢类，此三属待遮他慢类。那末这九慢，于前七慢中，几慢所摄？颂说以三，是说这九慢从前慢，过慢，劣慢三慢中出。列表如下：



问：无为我慢高处是何？答：谓有爱乐胜有情聚，返顾无身，虽知极为，而自尊重，得成无为我慢。那末这此慢为何道所断？

皆通见修断。是说前言七慢、九慢、皆通见修二道所断。若是缘见所断起的，名见所断，若是缘事起的，名修所断。问：那末是不是修所断，慢，圣未断时，皆可现行？答：这不一定。

圣如杀狸等，有修断不行。是说修所断慢圣者未断时，虽然还成就；但是，有的现行，有的就不现行。七慢中，只有我慢不现行，其余六慢，圣者仍可能现行。前说九慢类，圣者亦不现行。颂说“有修断不行”，即指我慢及九慢类。因为我慢

及九慢类由见所增长，因为圣者已断诸见，定不现行。又不善恶作，圣者亦不现行。以彼是疑所增长，因为圣者已断除疑。例如杀缠等，未离欲圣者虽然未断，但决不现行。杀缠是杀害有情时现起的瞋烦恼，等字；等取盗淫妄、无有爱全及有爱一分烦恼。所谓无有，即三界非常对此贪求，名无有爱；又二类众生，被苦所逼，作如是念，我愿死后，断坏无有，是于无有而起爱著，名无有爱。婆沙二十七说：“无有者，谓众同分无常，缘此爱，名无有爱，是故此爱唯修所断，以众同分唯修所断”。什么是无有爱一分？有爱即贪著未来生命。如有异生希望当来为瀟罗筏拏（水名）大龙，为象等。于当有起爱是有爱中的一部分。初果圣者，乐求后三果，也会起有爱，为差别此有爱说明一分。此一分爱，是缘傍生产生的，所以圣者不起，杀等诸缠，是缘事起的，皆修所断。

辛二、明本断不起。为什么圣者未断不起？

“慢类等我慢，恶作中不善，圣有而不起，见疑所增故”。

慢类，即前所说九慢类，等取杀等诸缠，无有爱全及有爱一分。是说此慢类等及我慢，并恶作中的不善恶作，虽说圣者有，但不现起，因为属见疑所增。杀等诸缠，是缘事起的，皆修所断。

己二、诸门分别分八：庚一、明遍行非遍行，庚二、明漏元漏，庚三、明二种随增，庚四、明二性分别，庚五、明根非根，庚六、明惑能系，庚七、明惑随增，庚八、明次不起。今初：问：九十八随眠中，几是遍行几非遍行？

1 见苦集所断，诸见疑相应，及不共无明，遍行自界地，于中除二见，余九能上缘，除得余随行，亦是遍行摄”。

初一行颂明十一遍行，次二句明九上缘，后二句明俱起亦遍行。

1) 见苦集所断，是说遍行随眠，唯在见苦谛和见集谛所断。那末，那些烦恼属遍行？

诸见疑相应，及不共无明。诸见，指苦下的五见，集下的二见（邪见，见取）；疑，指苦集下的疑；相应，即与见，疑相应无明；不共，指苦集下的，与其他根本烦恼不共无明。合七见、二疑、二元明，名十一遍行。此十一随眠为什么叫遍行，

遍行自界地。是说此十一种随眠力，能遍行自界、自地的随眠中以遍缘五部所断诸法，名为遍行。一、能遍缘五部，二、遍五部随眠随增；三、为遍生五部染法的因，依此三义，立遍行名。那此遍行随眠能缘上地？

于中除二见，余九能上缘。是说于十一遍行中，除身边二见，其余九随眠，皆能缘上界、上地，名为九上缘惑。因为不执上界为我我所，所以身见不缘上；因为边见必依身见起，所以边见亦不缘上。缘上八地，是否总缘？不然，或有一一别缘，或二二合缘，或八地合缘。是否一切随行皆遍行摄？

除得余随行，亦是遍行摄；随行，指与十一遍行随眠相应俱有诸法。除去随行中的得，其余随行皆遍行摄，因为是遍行的因。而随眠上的得与遍行随眠不是一果，所以不名遍行。理应除去。

庚二、明漏无漏缘。问：九十八随眠中，几为有漏缘，几为无漏缘？

见天道所断，邪见疑相应，及不共无明，六能缘无漏；于中缘灭者，唯缘自地灭，缘道六九地，由别治相因；贪瞋慢二取，并非无漏缘，应离境非怨，静净胜性故”。

第一行颂总明，第二行颂别释，第三行颂简法。

见天道所断，邪见疑相应，及不共无明，六能缘无漏。此总明能缘无漏。是说见天所断取中邪见、疑及彼相应无明不共

无明（总明无明）三随眠，见道所断中亦取邪见，疑及彼相应无明和不共、无明（总名无明）三随眠，二三成六。此六随眠，亲迷灭道，能缘无漏，名无漏缘。从三界说，欲界灭道，各三成六，上二界亦各六，三界各六，三六成十八随眠，能缘无漏。九十八随眠中，此十八为无漏缘，余八十随眠属有漏缘。法胜六卷毘曇卷四说：“三界有十八使，定无漏缘”。即此意。此有漏缘颂中未说。

于中缘灭者，唯缘自地灭；缘道六九地，由别治相应。这一行颂，别明无漏缘。前二句别明见灭无漏缘。是说六种随眠中缘灭的三种，唯缘自地择灭，不缘他地择灭，如欲界系的三种随眠，只能缘欲界诸行择灭，乃至有顶三种随眠，只能缘有顶诸行择灭，因为三界上下相望，没有因果关係，体各不同。后二句别明见道无漏缘，是说六种随眠中缘道的三种，能缘六九地道。六地指未至、中间及四静虑根本地。欲界地三种随眠能缘这六地的法智品道。因为未至地（欲界）法智，能治欲界惑，中间等五地法智品，虽所治不同，同是法智品类，但皆为欲界三惑所缘。九地、指未至、中间、四静虑、三无色。色无色界八地道所断的三种随眠，一一能缘九地类智品道。因为它们无论是治有或治余地的道类智品，虽然九地道所治不同，同是道类智品，皆为八地三惑所缘。为什么呢？由别智相因。此解缘道六九地的理由有二：一、由别治，二、由相因。所谓由相因，是说由互相望，为同类因，得等胜果。为缘法智，即缘六地，因为六地道，更互相望，为同类因，得等胜果；若缘类智，即缘九地，因为九地道，更互相望，为同类因，得等胜果。所谓别治，是说类智品，不治欲界惑，非欲界三惑所缘，名为别治。

贪瞋慢二取，并非无漏缘，是说见灭谛所断下七随眠中除

邪见、疑、无明外，贪、瞋、慢、见取和见道所断下八睡眠中除邪见、疑、无明外，贪、瞋、慢、见取、戒禁取，合为贪、瞋、慢、二取，都不能缘无漏的灭道谛，名非无漏缘。为什么不缘无漏灭道谛？

应离境非怨，静净胜性故。应离、明贪不缘灭道，因为贪爱有漏应捨离应断的。若贪爱灭道，属善法欲，并非贪睡眠摄境非怨，明瞋不缘灭道，因为瞋是缘怨境，灭道不共缘境，所以非瞋所缘。静，明慢不缘灭道，因为慢只缘粗动，灭道寂静，所以不缘。净，明戒禁取不缘灭道，因为非净执净是戒禁取，灭道真净，所以不缘。胜性，明见取不缘灭道，因为执非真胜为真胜，是见取见，灭道真胜，执以为胜，不是见取。

庚三、明二随增。问：九+八睡眠中，几由所缘故随增？几由相应故随增？

“未断遍睡眠，于自地一切，非徧于自部，所缘故随增；非无漏上缘，无摄有违故；随于相应法，相应故随增”。

这一行颂明所缘随增，次二句简法，后二句明相应随增。

未断遍睡眠，于自地一切。未断简别已断，已断睡眠定不随增。一切指五部。遍行睡眠有两种：一、自地遍行，二、他地遍行。是说未断的遍行睡眠，对于自地五部所断一切烦恼，为所缘随增。如欲界系见苦所断遍行睡眠，遍于欲界五部诸法随增。为什么叫所缘随增？因能缘的遍行烦恼，于所缘的自地五部法境上，随住增长，所以名为随增。未断二字，要贯到下二句颂：

未断非遍于自部，所缘故随增。此所明未断的非遍行睡眠，亦有二种：一是有漏缘的非遍行，二是无漏缘的非遍行。是说有漏缘的非遍行睡眠，唯能缘自部所断烦恼随增，名所缘随增。

非无漏上缘，无摄有违故。简别非遍行中的六五漏缘惑及九上缘惑，于所缘境，非随增义。无摄有，是说六无漏惑及九上缘惑，无有身见及爱著自身摄为己有，所以无所缘随增。如衣湿润，埃尘随住。衣喻法，润喻爱，埃尘随住，喻惑随增。违故，是说无漏法及上地境，与惑相违，全被惑缘，无随增义。如于炎石，足不随住。炎石喻无漏、上境、足不随住，喻不随增。

随于相应法，相应故随增。此明相应随增。是说无论遍行非遍行、漏无漏缘惑、自界缘、他界缘诸惑，对于所相应的受想等法，由于相应，所以于彼随增。

庚四、明二性分别。问：九十八随眠中，几不善性？几无记性？

“上二界随眠，及欲身边见，彼俱痴无记，此余皆不善”。

前三句明有覆无记性，后一句明不善性。

上二界随眠，及欲身边见，彼俱痴无记。是说上色无色二界的一切随眠及欲界的身边二见和与彼身边二见相应的无明，皆为有覆无记性。因为上二界烦恼，只是有覆无记性，非不善性。以不善性，有苦异熟，上二界无苦异熟，所以彼随眠唯无记性。欲界的身边二见，是迷自事，不损害他有情，唯无记性。如执我执常，只是认我永恒存在，怕此常我将来受苦，不敢作恶，希望将来感人天乐而常行布施持戒等；又边执见中的一个断见，不违涅槃，顺厌离门。不可说是不善，因此唯属有覆无记性。依经部宗，不承认断见能顺涅槃。主张身见有二：一、俱生身见，是不善性与身俱生而来的，属无记性；二、分别身见，是因起邪思维分别而生，是不善性。

此余皆不善。此指前说九十八随眠中的上二界随眠及欲界

身边二见和与二见俱存相应的无明，是说除此之余的欲界所系的一切随眠，皆属不善性。

庚五、明根非根分二：辛一、明不善根，辛二、明无记根。今初：问：于前所说不善随眠中，几是不善根？几非不善根？

“不善根欲界，贪瞋不善痴”。

是说可作不善根的，在诸不善随眠中，只有欲界所系的贪瞋及不善痴（简别身边见相应痴），此三系自性不善，能为其余不善的根，所以名三不善根。其余烦恼皆非不善根。

辛二、明无记根分二：壬一、明无记根，壬二、因便明四记。今初：问：上说有覆无记中，几是无记根？几非无记根？

无记根有三，无记爱痴慧，非余二高故；外方立四种，中爱见慢痴，三定皆痴故”。

前三句为萨婆多说，后三句为经部师说。

无记根有三，标无记根数。毘婆沙师说，不善根既有三种，无记根也应有三种。

无记爱痴慧，正出根体。一、无记爱，指上界贪；二、无记痴，即上界痴及欲界身边二见相应痴；三、无记慧，此慧通有覆及无覆。有覆指上界染慧及欲界身边二见慧；无覆，指异熟生等四种无记。

非余二高故。此明简别法。余指上界的疑和慢。非余，是说此二非无记根。因为根是安住义，而疑是猶豫不定，于二趣转，其性动摇，不应立为根；慢于所缘境高举相转，而根法是向下转，异于根法，不应立为根。

外方立四种，中爱见慢痴，三定皆痴故。此明外国诸师（经部）立四种无记根。中指善与不善之间无记。所说的四种无记根是：一、无记爱，即上界贪；二、无记见，指上界见及欲界的身边二见；三、无记慢，即上界慢；四、无记痴，指上界

痴及与欲界身边二见相应的痴。为什么此四立为无记根？三定因为爱见慢三皆指上界，依定而转，由于愚夫修定，不过是为了爱上定，见上定及慢上定。皆痴，是说此三皆依无明力转，所以此四立为无记根。慢因为有一种殊胜力，能使行者退失功德，所以立为根，无覆无记慧，因为力劣薄弱，无坚强性，不立为根。

壬二、明四记事。

这一句分别，反诘捨置记，如死生殊胜，我蕴一异等”。

前二句标四记名，后二句释四记义。一、应一向记，如问死：一切有情是否皆当死？应一向记，作肯定答：一切有情皆定当死。二、应分别记，如问生：一切有情是否皆当生？应分别记，作区别答：若有烦恼的有情，皆当受生；若已永断烦恼者，当不受生。三、应反诘记，若问殊胜，如有人问：人究竟是胜是劣？应用反向的方法问：你所问是胜劣，是观什么而言？是观高级的天趣？还是观低级的恶趣？或是记人胜？若望于天，人为劣；若望于畜生，人为胜。四、应捨置记，如问我与蕴是一是异？应不答。这是不应该问的。若有我体，用不着问是一是异，若本无我体，一异不成。如问石女儿是黑是白？石女儿既不存在，何得有黑的白的。颂中等字等取发智论及契经中所说。“如大众部契经中言：苾芻当知，问记有四，何等为四？谓或有问应一向记乃至有问但应捨置。云何有问应一向记？谓问诸行皆无常耶？此问名为应一向记。云何有问应分别记？谓若有问诸有故思，造作业已，为受何果？此问名为应分别记（造善业受人天，造恶业受恶趣）。云何有问应反诘记？谓若有问，士夫想与我为一为异耶？应反诘言：汝依何我作如是问？若言依粗我（色蕴），应记与想异（想色不同），此问名为应反诘记。云何有问但应捨置？谓若有问世间为常？为无常？亦

常亦无常？非常非无常？世为有边？无边？亦有边亦无边？非有边非无边？如来死后为有？非有？亦有亦非有？非有非非有？为命者即身？为命者异身？此向名为“但应捨置”。此经所问世及向如来和命者，皆是我的异名，此十四向，皆不可记，名十四不可记。因为我体既无，所以皆应捨置。

庚六、明惑能系分二：辛一、约世明能系，辛二、约断明能系。初中分二：壬一、正约世明系，壬二、明三世有无。今初：问：一切有情，于此事中（所系境界），随眠随增各系此事，应说过去、现在、未来，什么随眠，能系何事？

“若于此事中，未断贪瞋慢，过现若已起，未来意遍行，五可生有世，不生亦遍行，余过未遍行，现正缘能系”。

初句总明所系事，下七句明能系惑。这能系惑七句中，前五句明自相惑，后二句明共相惑。第二句未断二字及第八句能系二字，通贯中间各句。这二行颂，是研究什么样的随眠，在什么样的境界上，有所系缚。所系缚事，是多种多样的。这里要辩别的系事，唯就依缘及部类辨别。正理五十说：“就依缘者，谓眼识俱所有随眠，唯于色处为所缘系，于自相应诸心心所意处法处为相应系……若意识俱所有随眠，于十二处为所缘系，于自相应诸心心所意处法处为相应系。就部类者，谓见苦断偏行随眠，于五部法为所缘系，于自相应诸心心所为相应系，见苦所断非遍随眠，唯于自部为所缘系。于自相应诸心心所为相应系。如是一切随应当知”。

若于此事中，总标所系事。即指所系境界。能系即贪瞋慢等随眠。这里首先要知道随眠有二种：一、缘别法的自相随眠，即贪瞋慢；二、缘多法起的共相随眠，即见疑痴。光明自相随眠：

未断贪瞋慢，过现若已起。此明过去现在意识所相应的自